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慧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慧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行後段所載「刑案現場照片4紙」應更正為「刑案現場照片2紙」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呂慧仁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係增訂該項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故本案毋庸再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公眾安危，於服用酒類致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後，仍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上路，未有肇事實屬萬幸，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個人狀況等情（見偵字卷第15頁、第53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9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0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張耕華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

被 告 呂慧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慧仁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22時30分，在位於臺東縣臺東市仁七街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23時30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離去，嗣行經臺東縣○○市○○街00號前時，因行車搖擺不定為警攔查，發現其面有酒容且散發濃厚酒氣，並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3時35分，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73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慧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飲酒時間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及刑案現場照片4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妍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順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